內政部登記證警字六八八九號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五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創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國民日報

湖南
（第六八六一號）
發行人　丘良任
今日一大張零售國幣四百元

社址：長沙又一湖
營業部：南陽街
電報掛號：一〇府省
電話：湖村三總機五提二號口二轉

訂報價目
每月一萬二千元外埠（郵費另加）

廣告刊例
封上：每日每行三千元
封下：每日每行二千四百元
小欄：每日三千五百元
長期：（另有優待辦法）
以上廣告均以三行三日起碼（刊費先惠）



長沙力行書店

——舉行大廉價——

滬版白報紙書　廉價八折
立信會計叢書　廉價九折
兒童書局兒童讀物　廉價八折
文具教育用品　一律九折
▲歡迎採購▼
同業批發另有優待辦法

三月十五日起
四月六日截止

總店　府正街五五八八
電報掛號
城北分店　長春街



國泰　同時獻映　新新

大中華電影企業公司最新出品
監製：謝秉鈞　編導：朱石麟
周璇　龔秋霞　黃河　主演
◇富有教育意義　有時代色彩◇
夫妻情，兒女債，誰識伊人方寸苦！
流血汗，作牛馬，可憐天下父母心！
◇一部女兒經　滿腹辛酸淚◇
舊式女子：終老閨房，宛若家庭奴婢。
新式女子：浮沉塵海，飽經世態炎涼。

放映時間	
國泰	新新
二時半	三時
六時半	七時
八時半	九時

調整市區公共汽車路線啓事

開明公司

本公司爲便利調配行車密度減少乘客守候時間起見爰自三月十五日起將市區各路公共汽車行車路線調整如下
（一）市一路仍按原線由南門口起經黃興路中正路伯陵路西轉中山西路底習止往返循迴
（二）市二路自西湖橋起循城南路經天心閣瀏陽門至小吳門爲止往返循迴
（三）市三路自北門起循環城路經興漢門經武門由小吳門進中山東路至國貨陳列館止往返循迴
（四）以上各線無論乘坐遠近每程一律票價五百元
（五）小吳門至東屯渡郊行線改至小吳門起站行駛路線與票價照原

劉氏合修通譜會議啓事

田心坪　劉家塘　射蛟嶺

[illegible]

發起人　希仁　定宇　燊蓀　錫庭　俊戍　叔仁　旭初　韓甫　衛實　堯郁　珊和　公篤　蔚延　鎮湘　哲保　桂馥　流柱　振麟　朗生　鶴賢　士楷　健夫　茀秋　榮生　雲章　秉彝　富生　熙宇　瑞安　鏡青　奇生　佩献　同啓

皇后調經丸

上海：新亞藥廠出品　六洲藥行總經售

行政院衛生署化驗許可證成字九四〇號
經濟部商標註冊第三三四九〇號

說明

主治各症　經血不調，紅白帶下，經前經後，腹痛，氣血虛弱，小腹疼痛，腰痠，經閉，貧血，面色萎黃，久婚不孕，產後諸症。

服法　每日早晚服，每次四丸，用白開水送下。

孕婦忌服

長沙經理處：伯陵路四十六號

明德學校校友會籌備會通告

本會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校慶日）上午九時在母校召開會員大會，希各校友屆時返校參加。

驅名三百餘年　馬復興老膏藥舖

追風祛濕酒　衛生薑膏　阿魏狗皮膏　奇效瘰癧膏

地址　中山西路





長沙坡子街　集強紙莊

經售　中外油墨紙張　文具運動器材

選擇毋任　批購歡迎

電報掛號　二〇〇〇

上海　重慶　天津　大公報

航空運到　歡迎訂閱
本市專人送達　外埠原班郵寄
湖南分館　地址　伯陵路二〇一號

尋人

傅佐中湖南茶陵五常鄉人於民國三十三年因敵寇犯境被俘迄今杳無信音不知出向何方若有友人知其下落者請賜函告長沙國民日報社湯輝代收爲感

弟　傅仲德啓

遺失聲明

茲遺失長沙市稅捐處營業稅繳款書三聯單一紙計（五六八六三）號除向長沙市稅捐處聲請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瀋城堤瑞豐鞋啓

遺失聲明

本人所管上黎家坡大巷子第六號門牌基地一塊東抵劉姓南抵王姓西抵唐姓北抵巷計面積〇畝四分九厘二毫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向長沙市政府（土地登記處）聲請登記在案領有字段第八二四號文件收據一紙茲因淪陷於三十四年正月十日在東鄉逃失除呈請長沙市政府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唐智卿啓

遺失聲明

茲有本校成字第零三零零號思彭堂募款簿一本昨（十）日遺失簿內號碼自成字第五九八一號至六零零零號止特此聲明作廢

長沙市私立成智金湘小學啓

土地證遺失聲明作廢啓事

本堂共管長沙三角塘第二號門牌基地一塊東抵范姓南抵周姓西抵曾姓北抵財政廳面積三、三五四畝已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向長沙市政府（土地登記處）聲請登記作業領有列字第四三四號文件收據一紙茲因於三十二年五年存長沙東鄉遺失除呈請長沙市政府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蘭秋　王曼甫　同啓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徵集省志材料啓事

湖南省志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三修後迄今已六十二年本會現屆四修之會特訂定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刊佈於後：一、輿圖㈠中華民國全圖㈡湖南省全圖㈢清末府州廳暨民初分道縣城圖㈣行政督察區暨縣市縣城沿革圖　二、大事記㈠秦漢以前之沿革附圖表㈡長沙桂陽零陵郡附圖表㈢長沙王國附圖表㈣吳蜀爭之湖南附圖表㈤五代馬王附圖表㈥金兵長沙附圖表㈦元將阿里海牙攻掠湖南附圖表㈧張獻忠之禍附圖表㈨吳三桂據衡湘稱帝附圖表㈩湘學源流（濂溪、船山、嶽麓諸子、湘學事功）㈩㈠湘軍附將帥像及表㈩㈡戊戌變法附烈士像及表㈩㈢國民革命紀要（主義、政綱、革命運動、軍政、訓政、憲政、附先賢先烈遺像及各項圖表）㈩㈣抗日紀實（戰事經過、戰略、戰役、戰時省政、人民自衛抗敵、忠義事蹟、兵役、工役、捐獻、損失、軍民死亡數、敵軍暴行、敵人投降、附忠烈遺像及各項照片圖表法令）㈩㈤大事年表　三、地理志㈠經緯度㈡疆域（省、府、州、廳、縣市、道、行政督察區、附圖及郡縣沿革表）㈢地質附照片圖表㈣土壤附照片圖表㈤氣候附表㈥物產（動物、植物、礦物、附照片圖表）㈦山脈附圖表㈧水道附圖表㈨形勝附照片圖表　四、建置志㈠城池附照片㈡公署附照片及表㈢會堂（中山堂、中正堂、會場、附照片）㈣文廟附照片㈤祠宇（先賢祠及真祠、忠烈祠、關岳廟、其他、附照片及表）㈥會館附照片及表　五、政務志㈠政制（清代政制、議會制度、政府組織、省憲概說、職官、選舉、考銓、附職官議員參政員等表及有關法令）㈡吏治（任免、考績、附表及有關法令）㈢戶口（戶口、人口密度、性別、年齡、職業、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附圖表及有關法令）㈣警衛衛生（警察、衛生、附照片圖表及有關法令）㈤自治保甲附圖表及有關法令㈥軍警（軍事、兵役、警察、附圖表及有關法令）㈦對外交涉附表及有關法令　六、財務志㈠賦稅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㈡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㈢經費支出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㈣公債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㈤財務行政（設計、會計、審計、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㈥錢幣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㈦金融（銀行、錢莊、典當、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七、生計志㈠農業（土地、農會、林墾、漁牧、農林漁牧團體、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㈡礦業（礦場、礦區、礦權、礦業及礦工團體、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㈢工業（手工業、機械工業、工業及職工團體、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㈣商業（商市、墟場、商業、商人團體、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㈤交通（道路、橋樑、郵、電、航、航空、運輸業團體、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㈥水利（河渠、湖沼、隄垸、塘壩、水力、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㈦倉儲（常平倉、積谷倉、義倉、社倉、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㈧鹽政（引岸、榷運、稅課、緝私、淮鹽、粵鹽、川鹽、新鹽法與戰時鹽政、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㈨合作（會社、合作、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㈩救卹（事業、善款、國際救濟、慈善團體、救卹官署、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㈩㈠生計行政附表及重要法令　八、教育志㈠清代學制（學官、學部、書院、貢院、考棚、義學、附照片及貢舉人表）㈡學校（國民學校（私塾）、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職業學校（學徒）、留學、附圖表及重要法令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名冊）㈢社教（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新聞紙、其他、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㈣特種教育（軍事教育、行政幹部訓練、其他、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㈤學術與教育經費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㈥教育行政附表及重要法令　九、司法志㈠清代司法（大清律略說、折獄官署）㈡民刑法概說㈢訴訟程序㈣各級法院附圖表及重要法令㈤監獄概況附圖片圖表及重要法令「附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及法官表」　十、氏族志㈠氏族源流附圖表㈡氏族人口分佈附圖表㈢祠祀（家廟、祭祀、附表並選附照片）㈣族譜附譜及表㈤苗族（居住區域、人口、生活、語文、風俗、附照片圖表）㈥其他　十一、人物志㈠賢良（德行、事功、文附表並選附照像）㈡忠義（革命先烈、抗日忠烈、義士、附表並選附照像）㈢將帥附表並選附照像㈣循吏附表並選附照相㈤儒林附表並選附照相㈥孝友附表並選附照相㈦隱逸附表並選附照相㈧列女（節孝、賢良、事功、附表並選附照相）㈨方技異行（方技、異行、附表並選附照相）　十二、禮俗志㈠儀節（清代儀節、孔子誕辰儀節、雙十節儀節、元旦儀節、植樹節儀節、紀念週儀節、其他國定與省定重要紀念儀節）㈡祀典（清代壇廟祀典、民國祀典、文廟祀典、先賢祠祀典、忠烈祠祀典、其他）㈢喪葬嫁娶壽誕生子慶賀㈣歲時習尚（元旦、元宵、清明、端節、中元、中秋、重陽、冬至、除夕、其他）㈤飲食服飾（飲食、服飾、選附照片或圖）㈥住屋用具（住屋、用具、選附照片或圖）　十三、宗教志㈠釋（高僧、僧尼、宗派、佛教會、生活狀況附表）㈡道（道士、團體、生活狀況附表）㈢回（教徒、團體、禮拜、生活狀況附表）㈣耶穌（牧師、教士、教徒、宗派、禮拜、生活狀況附表）㈤寺觀附照片及重要法令㈥教會附照片及有關條約法令㈦其他　十四、藝文志㈠經學附著作及表㈡史學附著作並附志乘及表㈢子學附著作及表㈣集部附著作及表㈤哲學附著作及表㈥自然科學附著作及表㈦社會科學附著作及表㈧藝術（書畫、音樂、戲劇、雕塑、手工藝、附原件或照片及表）　十五、方言志㈠方言（名物、動作及形狀、虛助、成語）㈡方音（聲母、韻類）㈢風謠（歌謠、雜曲、說書）㈣諺語（俗諺、農諺）　十六、古物志㈠古蹟附照片㈡陵墓附照片㈢金石附拓片及表㈣文廟古樂器附照片及表　十七、雜志㈠雜事附照相或遺相㈡流寓重要者附照相或遺相㈢流寓的附附件㈣叢談的附附件　查三修志料之搜集止於清光緒五年自是年至日本投降其間迭經喪亂公私藏毀損甚鉅爲期史蹟不湮並資徵信計除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與人員按所管業務撰錄志料并由本會派員採訪外茲再規定徵集下列各項材料㈠凡本省國民革命運動之壯烈事蹟與先烈殉難情形以及抗日之忠義事蹟與敵軍暴行請各省縣市政府及各有關機關團體將有關記錄史料並附照片遺相送會㈡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時止服官本省之省內外人士請將人物履歷宗教藝文等項史料送會㈢關於宗教一項除徵求個人撰述外並請各宗教團體自行撰錄自清代至日本投降期間史料送會㈣凡藏有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時止在本省境內出刊之雜誌報章（如湘報湘學報大同學報實業雜誌湖南政學官報大公報等）及是時政府之發刊檔案與徵集材料項目有關之片紙隻字者請惠贈本會或借錄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㈤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期間省內外人士所撰之日記雜記有關本省文獻者請惠予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㈥凡藏有光緒年間至日本投降時止在本省使用之器物服飾貨幣鈔票紙幣銅錢以及各種貨幣者請贈本會不願割愛者亦希便帶原件來會以便攝影繪圖若有圖片者請惠附圖片㈦凡自清末以來在本省經營或深知錢莊典當業務者請將歷史寫錄寄會或有關簿據者並請惠附本會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以上撰錄附送或借閱借用之各項史料請直送或逕寄長沙余家塘一巷三號本會其所需各項撰錄之稿件並由本會酌致酬金

三中全會今晨揭幕
蔣總裁領導中委謁陵
下午選舉大會主席團

德惠外圍膠着 農安城展開爭奪戰
陝北共軍南犯業予擊潰

延安共軍總部「春季攻勢」計劃

貝祖詒等應予嚴懲 赴台宣慰事不宜遲
參會駐委請政府迅速辦理

社論
談戶政

東北共軍第二次「春季攻勢」
本報綜合報導

金潮案眞相大白
詹蓮生解送地院

反國際干涉大示威
平津二十萬市民遊行

接收大連人員 現集中普蘭店
董英斌定今由京返瀋

中共收容各地漢奸

立院舉行會議
通過補救留學生結匯辦法 甘乃光列席答詢有關外交問題

我國政府拒絕出席英美蘇會議
外次劉鍇定今日飛華府



中韓恢復商務談判
韓擬獲取我煙草布疋
美當局重視中韓關係

我記者團定今返滬

民社黨要角 李大明飛抵滬
伍憲子因病未能同來

徹底清除納粹餘孽！四外長互有指責
德奧和約初步工作昨恢復

英歡迎美國援助希土
馬卿特訪貝文商今後情勢

華萊士廣播責難杜魯門此項政策

抗戰復員後 湖南廣播第一聲
劉廳長趙議長等首次廣播講演

湖南當前的重點政治
劉千俊

英美各報的評論

蘇報反響

伊朗也要援助
美聯貸款協定簽字

中正託兒所 徵求保育員

天祜垸視察記
三 憑弔天祜垸廢堤
本報記者 李瑞章

定今正式揭幕
是團員生活活動的中心 是團與青年聯繫的橋樑
青年館建築落成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昨召開成立大會
通過會章選出理監事

廣播事業之使命
趙恆惕

王主席在首都暢談湖南重點政治
從救災治安作到交通第一 並促進文化農業工業建設

湘國大代表通電 反對國際干涉

師院教授待遇 照京滬標準發給
廖世承定下月返湘

長市中醫界 昨招待記者

小春秋報 昨晚已復刊



薛篤弼一行在天祜垸留影　前排中立者有×者為薛氏。

六屆三中全會專輯



◇第二期◇

——中國國民黨歷屆會期表——

會次	時間	地點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廣州
一屆一中全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廣州
一屆二中全會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閉幕日期未詳）	廣州
一屆三中全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五五日	廣州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至一月十九日	廣州
二屆一中全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廣州
二屆二中全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廣州
二屆臨時全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至六日	廣州
中央地方聯席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廣州
二屆三中全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至十七日	漢口
中央特別委員會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	南京
二屆四中全會	民國十七年　月三日至七日	南京
二屆五中全會	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至十五日	南京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	南京
三屆一中全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八日	南京
三屆二中全會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至十八日	南京
三屆三中全會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六日	南京
三屆四中全會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南京
三屆第一次臨全會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至二日	南京
三屆五中全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南京
三屆第二次臨全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	南京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南京
四屆一中全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南京
四屆二中全會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六日	洛陽
四屆三中全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南京
四屆四中全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南京
四屆五中全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四日	南京
四屆六中全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六日	南京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	南京
五屆一中全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	南京
五屆二中全會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至十四日	南京
五屆三中全會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南京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	武昌
五屆四中全會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至八日	武昌
五屆五中全會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	重慶
五屆六中全會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日	重慶
五屆七中全會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日	重慶
五屆八中全會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日	重慶
五屆九中全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重慶
五屆十中全會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重慶
五屆十一中全會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六日至十三日	重慶
五屆十二中全會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重慶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一日	重慶
六屆一中全會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重慶
六屆二中全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十七日	重慶
六屆三中全會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

——本報資料室——

從六全大會到六屆三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定於今（三月十五）日開幕。我們回想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召開之時，正值抗戰勝利在望與建國大業開始之際，也正是中國與各同盟國家訂定平等新約共同致力於奠立國際安全機構之際，本黨的責任，無論是對國家對世界，都已踏入另一新的階段。

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的責任，一方面是爭取抗戰最後勝利，一方面是努力戰後建國大業，很幸運的，抗戰的最後勝利，在六全大會及六屆一中全會閉幕後二個多月就實現了。這個艱巨責任的完成，對本黨五十年來的革命奮鬥史上，是一頁光榮燦爛的史詩，而本黨今後唯一的責任，是如何完成建國的工作，以使我中國成爲富強繁榮的國家。

在六全大會中 總裁三項指示

總裁在六全大會席上訓勉全體會員「要創造新中國以爲富強康樂的宏基」。「要建立新世界以謀全體人類的福祉。」並且特別提出三點，以爲全國同志之共同目標，即：（一）加強戰鬥力量，爭取抗戰最後勝利；（二）確定實施憲政，完成建國大業；（三）增進人民生活，貫徹革命終極目標。六全大會於五月二十一日閉幕，據六全代表大會的成就，綜合起來，曾修改黨的總章，黨的政綱政策，決定國民大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選舉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以及有關憲法、黨務、政治、工業建設、農業、土地、民族、保健、戰後社會安全、僑務、軍事、外交、教育、水利等之決議案。

一中全會閉幕 抗戰即獲勝利

接着六屆一中全會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會期三天，檢討六全代表大會一切決議，並確定實施步驟。總裁在一中全會的閉幕詞裏，曾指示全體同志今後應注意下列四點：（一）我們革命建國，首要着重力行；（二）我們要加緊爭取抗戰勝利；（三）我們要認識實現民生主義的真諦。（四）我們要厲行經濟建設，以促進我國的工業化。從總裁的訓示來看，第六……

爭取統一團結 召開政協會議

抗戰勝利之後，本黨遵照總理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及總裁在六全大會所昭示的步驟，朝着戰後建國的大道邁進，爲了爭取國內政治及軍事之統一與團結，接受各黨派之請求，又延期至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並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二中全會召開 揭櫫六大任務

本黨復於今年三月一日至十七日召開第六屆二中全會於重慶，會議的主題，我們可以從二中全會發布的宣言所揭櫫的六點看出：㈠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㈡要按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㈢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的誠意，與堅持五五憲草憲法的決心。㈣要求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㈤要實行六全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㈥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

共黨全面倡亂 和平統一被阻

可是一年來，以協商的方式來政治解決的議案，始終被共黨破壞，和平建國的工作，一直沒有實現，國民大會一再延期，直至去年十一月十五日纔正式召開，中華民國憲法才正式成立，而中共不但不予參加，反……欲予否認。尤有進者，共黨不顧全國人民的指責，堅持其武力割據的局面，一年多來本黨委屈求全的「政治解決」的努力，在中共的全面倡亂之下，到現在已經完全失望了。

本黨中央首長

- 總裁——蔣中正
- 中央執委會秘書長——吳鐵城
- 組織部長——陳立夫
- 農工部長——馬超俊
- 海外部長——陳慶雲
- 宣傳部長——彭學沛

展望三中全會 任務更爲艱鉅

現在六屆三中全會的召開，適值國共政治關係全部斷絕，軍事衝突全面展開之際，同時又當國內經濟危機四伏，社會秩序紛亂之期，我們期望三中全會的任務，實爲本黨革命過程中最艱鉅最重大之又一新的體認。憲法業已制定，憲政實施在邇，本黨爲中國歷史最悠久，群衆最多而負責又最重大的第一大黨，自當負起和平建國的責任，所以，三中全會的召開，對於中國今後的前途，自然是一個新的「里程碑」。

獻給三中全會

我們希望縮小變亂縮短變亂

尤要明白宣示救國衛國決心

△……節錄南京中央日報社論

國民政府今年的政治設施是以擴大政府基礎，準備實施憲法爲中心。而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第三次全會之召集，主要使命則是結束訓政，將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付託的政權，依憲法的實施而歸還全體國民。

現在距三中全會開會，只有十天。中央常會的提案委員會分組討論提案，已略有頭緒。我們不願預先論述全會的議題。我們今日特別指出中國國民黨在當前這一階段應負擔的重大無比的責任，這就是中國國民黨必須歸還一個完整的國家於全國人民。

中國國民黨努力革命五十二年，領導抗戰八年，集合了全國仁人志士愛國民衆的智力體力，生命財產，從強權侵略之下救出了中國的國家。我們斷不容國家破壞在共產黨的手裏。我們要保衛民族的生存和抗戰果實，把完整的國家歸還全體國民，纔算是盡了我們的責任。

我們中國國民黨不是國際的政黨。我們黨的生存與國家的生存決不可分。我們從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五度改組，而宗旨卻一成不變爲國家的自由平等而奮鬥。……

◁新二四一期▷

關於請願之類

時雨

浮思淺語

程抱一

旅渝雜記

無宇

俗漢

S. Lewis 著　胡雪 譯